

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【发布文号】-----  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2-03  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2-03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深圳市](#)

## 关于举办全市人事编制综合业务培训班的通知

各区人事局（编办），光明新区、坪山新区组织人事局，市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09年深圳市人事编制业务培训的通知》（深人发〔2009〕63号）要求，结合当前全市行政机构改革工作实际，原拟于年中举办的全市人事编制综合业务培训班，调整为12月9日至11日在深圳国际人才培训中心举行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内容

主要是公职人员管理政策规定、机构编制业务等知识（详见附件1）。

### 二、培训方式

采取专家讲理念、领导讲政策、具体工作人员介绍实操技巧相结合方式，利用专题培训、业务实操演练、案例教学等形式，重点讲解人事人才政策、业务流程规范等。

### 三、费用问题

维持上年度标准不变，每一专题（半天）90元，由参训人员所在单位培训经费支付。

各有关单位请于12月8日前安排专人与培训承办机构深圳国际人才培训中心（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7号国际人才大厦；联系人：付老师、吴老师；联系电话：83233736、13691940408、13652372358；传真：83211200）联络报名、交费及领取听课证事宜。已传真过报名表的单位，可直接办理领取听课证、交费事宜。

附件：1. 2009年深圳市人事编制综合业务培训班日程安排

2. 人事编制综合业务培训班报名表

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